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3,600.00 万元。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4 年度与关联公司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交易额度，增加后 2024 年预计额度为 7,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做出的，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

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毅、毛英、丁晟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2024年1-7月实际发生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2024年预计额度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170.62	14.57%	3,000	6,000	16%	业务开展需要
资金往来		0	0	/	1,000	1,000	/	业务开展需要
合计		3,000	3,170.62	/	4,000	7,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电源”）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51166757Q

成立时间：2003年6月6日

公司住所：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工一路)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志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6,561.38万元，负债总额46,112.2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449.09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7,655.5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06.60万元，资产负债率69%；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9,400.0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8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68%股权。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15%股权。长兴陆丰建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2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12%股权。长兴天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00万元认缴出资，持有长兴诺力电源5%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浙江新诺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684539284C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3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27号4幢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鹏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3,424.51万元，负债总额2,084.6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39.94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504.97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27.13万元，资产负债率61%；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企业长兴诺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出资，持有山东诺力新能源 100%股权。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